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律師會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李超華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何達偉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梁鎮宇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史密夫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先生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I. 與香港律師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160/11-12(01) 至 (04)、CB(2)2045/11-12(01)及(02)、CB(2)1715/11-12(01)、CB(2)1520/11-12(01)及(02)、CB(2)1417/11-12(01)、CB(2)1182/11-12(01)、CB(2)1311/11-12(01)、CB(2)1333/11-12(01)、CB(2)1258/11-12(01) 至 (03)、CB(3)812/09-10、CB(2)1852/10-11(01)、CB(2)1914/10-11(01)、CB(2)2056/10-11(01) 及 CB(2)1938/10-11(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擬議第7AA條 —— 定義

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修改其就擬議第7AC(1)條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將"在該合夥作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運作中"等字，改為"在該合夥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以訂明無辜的合夥人將會獲得保障，使其無須為有關律師行其他成員在提供專業服務方面(而非該合夥在業務運作中招致的其他一般營運債項，例如租金及僱員薪金等)的失責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此項修訂可充分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即條例草案提供局部的法律責任保障。故此，由於已無需要界定"業務(business)"的定義，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將該定義從擬議第7AA(1)條刪除。

3. 香港律師會的何達偉先生表示，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不同意從擬議第7AA(1)條刪去"業務"的定義，以及在擬議新訂第7AC(1)條中以"專業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取代"業務(business)"，原因是"專業服務"的涵義較"業務"為窄。他指出，律師會與政府當局於兩、三年前草擬條例草案期間進行討論時，雙方已同意應採用下述做法：應保障無辜的合夥人，使其不會就律師行其他成員在該合夥業務運作中的失責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以免生疑問，確保如某合夥人並非疏忽，該合夥人便應獲得保障。

4. 主席表示，據其對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的理解，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提供的保障，旨在保障無辜的合夥人，免為其他成員的專業失責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但他們仍須就律師行的一般商業義務，例如職員薪金及律師行租金等，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她認為這項政策用意清晰，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擬議新訂第7ACE條 —— 第7AC(1)條對法律程序的影響

5.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有關第7AC(1)條對法律程序的影響加入擬議第7ACE條的修正案擬稿，旨在取代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第7AC(6)條，經修改後，該修正案措詞如下 ——

"如某合夥人受第7AC(1)條的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 ——

- (a) 凡有法律程序 ~~由有關合夥提出或~~ 針對該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該合夥人 個別而言 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及
- (b) 若假使沒有本條的規定，該法律程序仍能 ~~由該合夥提出或~~ 針對該合夥提出，則該法律程序可繼續 ~~由該合夥提出或~~ 針對該合夥提出。"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擬議新訂第7ACE條的政策用意，是防止無辜的合夥人個別地被起訴，但這並不表示他／她不能成為針對該合夥提出的法律程序的一方。事實上，後者應予容許，原因在於他／她是合夥財產的共同擁有人，而當事人可針對合夥財產提出強制執行訴訟。此外，政府當局期望清楚訂明，令無辜的合夥人不會成為由該合夥提出的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並非當局的政策用意。因此，政府當局亦會在擬議新訂第7ACE條中刪去對"由該合夥提出或"的提述。

6. 律師會的李超華先生對經修改的修正案擬稿提出反對，指從第(b)款刪去"由該合夥提出或"等字的建議，或會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針對當事人不繳付法律費用或針對第三方(如外間律師)提供錯誤的法律意見或意見有疏忽成分等事宜提出反申索時造成障礙。他又對該項修改能否與《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81號命令互相配合提出關注。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遲一步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81號命令，而該命令現時只訂明有關一般合夥的訴訟程序。她亦解釋，建議刪去"由該合夥提出或"，即表明根據條例草案，在律師會所引述的兩個例子中，凡有法律程序由有關合夥提出，無辜的合夥人可以是該法律程序中恰當的一方。

7.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經修改的修正案擬稿會否導致不良的衍生訴訟增多的問題。主席質疑是否有必要制訂擬議新訂第7ACE條。她認為，在大多數情況下，當事人會起訴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關當事人如能找出應負責任的合夥人，亦會起訴該合夥人。她並同意，無辜的合夥人有需要成為針對合夥提出的法律程序中的一方，使當事人可在取得判決書後針對合夥財產提出強制執行法律程序。

8. 湯家驊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擬議新訂第7ACE(a)條的草擬方式可予改善，更清楚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的無辜合夥人不應就針對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的法律程序，共同或個別負上法律責任。

日後路向

9. 律師會的史密夫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律師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根據其建議對擬議第7AC(1)條及擬議新訂第7ACE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展開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程序，但希望政府當局能考慮恢復擬議第7AC(1)條原來的草擬方式，並在擬議第7AA(1)條保留對"業務"的定義。

1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釋除委員及律師會就擬議第7AC(1)條及擬議新訂第7ACE條的草擬方式提出

的關注事項。主席表示，如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當局所作的進一步修訂(如有)並無問題，法案委員會不會再舉行會議。視乎法律顧問對進一步修訂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可告一段落。

11.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6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並支持於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補充，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12年6月4日。

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30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致開會辭	
000524 – 00100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所提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最新擬稿(立法會CB(2)2160/11-12(02)及(03)號文件)	
001009 – 003414	主席 香港律師會 (下稱"律師會")	律師會反對政府當局新近對修正案擬稿中擬議第7AC(1)條及擬議新訂第7ACE條所作的修改	
003415 – 00380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解釋對修正案擬稿中擬議新訂第7ACE條所作最新修訂的政策用意	
003805 – 00501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擬議第7AC條與擬議新訂第7ACE條的關係	
005020 – 005841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修正案擬稿中新訂擬議第7ACE條的草擬方式	
005842 – 010106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時解釋其建議從修正案擬稿中擬議新訂第7ACE(b)條刪去"由該合夥提出或"等字的理由	
010107 – 010204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擬議第7AI(1)條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160/11-12(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律師會就2012年5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2)2160/11-12(04)號文件)	
010205 – 01032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立法時間表	
010324 – 010441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不同意政府當局新近對修正案擬稿中擬議第7AC(1)條所作的修改	
010442 – 010813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的立場:政府當局如不恢復修正案擬稿中擬議新訂第7ACE條及擬議第7AC(1)條原來的措詞,並在擬議第7AA(1)條保留對"業務"的定義,律師會不會支持該條例	
010814 – 01134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謝偉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日後路向	
011344 – 011637	律師會 主席 政府當局	律師會重新澄清其立場:該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根據其最新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展開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程序,但希望政府當局能考慮恢復擬議第7AC(1)條原來的措詞,並在擬議第7AA(1)條保留對"業務"的定義	
011638 – 011903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釋除委員及律師會就擬議第7AC(1)條及擬議新訂第7ACE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10段)
011904 – 012011	主席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總結意見	